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
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二月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众兴菌业、公司	指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	指	众兴菌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行为
激励对象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资格的人员
限制性股票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购买的附限制性条件的众兴菌业股票
授予日	指	本次激励计划获准实施后，众兴菌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
之法律意见书

致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兴菌业”）的委托，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行业标准、执业道德规范以及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原则，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为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已经得到众兴菌业向本所做出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所有信息和文件均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并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相符。

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授权

1、2015 年 9 月 30 日，众兴菌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予以公告。

2、2015 年 10 月 19 日，众兴菌业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众兴菌业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对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众兴菌业董事会已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1、2017 年 2 月 20 日，众兴菌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2、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 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未发现存在公司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3) 监事会对激励计划中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说明：除一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在授予后缴款登记前放弃外，其余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5 年 10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示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认为 81 名授予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军先生承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获授限制性股票。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4) 公司董事会 9 名董事中 4 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进行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众兴菌业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股权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锁定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 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详见下表：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2-2014 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1,122,892.85 元，相比 2012 年-2014 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 66,393,881.63 元增长了 52.31%，公司业绩达到了考核要求。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锁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锁比例：				经考核，8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评价考核均为 A，考核达到要求，满足解锁条件。	
	考评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	0.8	0.5		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满足。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限已经届满并进入第一期解锁期限；公司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中所规定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公司已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对公司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期解锁的相关程序，尚待由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詹 昊

经办律师：_____

张先中

苏翠萍

2017 年 02 月 20 日